附件1：

**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2018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专项业务工作经费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人民政府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黄晓望

填报时间： 2019年 2月13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1．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承担落实区、州减排目标的责任。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生态保护工作。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，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。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。**

**2．机构情况。主要为办公室、法规科、宣教科、环评科、污控科、生态科**

**3．人员情况。人员编制22名，实有在职人数19人，退休人员2人。**

1. **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根据以前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结合2018年工作方向，现需专项业务经费50.1万元，主要用于迎接西北环保督察、自治区、昌吉州环保局多次检查、全县污染企业大排查、督查、排污许可证办理、环境统计等专项业务工作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2018年专项业务费总投入50.1元，由昌吉州财政安排落实，在2018年底实施完成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2018年实际支出50.1元。主要用于县域环境监察、环境监测、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、以及用于迎接西北环保督察、自治区、昌吉州环保局检查、全县污染企业大排查、督查、排污许可证办理、环境统计等各项业务工作。排查污染企业数量35家，监测全县排放的废气、污水、噪声，污染防治培训56人次。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资金按安排计划、项目进度申请资金。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拨付资金。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进行管理，做到“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”，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迎接中央环保督察、自治区、州环保系统多次检查、污染企业大排查、督查、排污许可证办理、环境统计等各项开支中统筹安排各项专项业务工作发生的费用。根据区、州、县环境监测、治理要求，每项监测指标都由专人负责。根据监测工作量支付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资金在2018年度进行安排，不跨年度实施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，根据区、州、县环境监测、治理要求，每项监测指标都由专人负责。根据监测工作量支付资金。接受上级及本级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督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完成自治区环保厅、昌吉州人民政府及环保局、玛纳斯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，保障环保工作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。**排查污染企业数量35家，监测全县排放的废气、污水、噪声，污染防治培训56人次。执行率100%。有效改善投资环境，提升环境质量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无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完成自治区、州、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我局根据项目进度统筹安排各项开支，节约资金使用效率，在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重大事项全部提交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加强事前监督和源头管理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开支，杜绝浪费，资金使用合理规范。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没有出现截留、串用、挪用现象，资金使用安全，管理较为规范，在2018年底前完成了项目的实施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自治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
| （ 2018 年度）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玛纳斯县环境保护局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50.1 | | 执行数： | 50.1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50.1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50.1 |
| 其他资金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2018年度 预期目标 50.1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50.1 | |
| 保障环境监察、监测、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，完成自治区环保厅、昌吉州环保局、玛纳斯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。 | | | | 完成了环境监察、监测、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各项业务工作，完成自治区环保厅、州环保局、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。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排查污染企业数量 | | 35个 | 35个 |
| 指标2：监测指标范围 | | 排放的废气、污水、噪声 | 废气、污水、噪声 |
| 指标3：聘请法律顾问人数排污费专项 | | 1人 | 1人 |
| 指标4：污染防治培训人次 | | 56人次 | 56人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完成情况 | | 100%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实施时间 | | 2018年1月份-12月份 | 2018年1-12月 |
| 成本指标 | 指标1：项目支出 | | 50.1万元 | 50.1万元 |
| 项目效果指标 | 经济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专项业务工作开展 | | 保障了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 | 改善投资环境，提升环境质量 |
| 生态效益 指标 | 指标1：生态得到保护 | | 保护了生态资源，维护了生态和环境的循环空间 | 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指标1： | |  |  |
| 满意度 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受益群众满意度 | | 100% | 100% |